

证券代码：300210

证券简称：森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3 年 4 月 27 日，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：3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澎岳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4,619,9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014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4,617,4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0088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2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175,5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7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汇报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619,7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75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6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619,7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75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6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619,7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75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6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619,7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7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75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6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619,7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75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6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619,7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75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6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周莉、房明达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